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5）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6）人员信息：2020年末合伙人102人，注册会计师7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0人。

（7）审计收入：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1,22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1,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65万元。

（8）业务情况：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5,003万元。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74家，审计收费总额2,480万元。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0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中审华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均已整改完毕。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伟胜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长松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孔繁萍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受到了一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决定。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审华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至今已为公司服务 8 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华已为公司服务 8 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